**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1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1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作为在江东新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江东新区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权和公共服务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拟订本市法规、规章、政策在江东新区的特别适用规定。

（二）统筹、编制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准入条件等；组织实施促进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则和指引。

（三）积极探索职责明晰、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体制机制。

（四）负责统筹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工作。

（五）承担开发建设投融资任务，参与重大项目战略投资。

（六）负责投资项目动态管理；依法承接除金融类产业项目以外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者转报工作。

（七）负责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工作。

（八）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协调市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在江东新区履行各自职责。

（十）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内设7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临空经济部、规划统筹部、建设统筹部、公共事业部、营商环境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96,400.46万元，支出总计1,196,400.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90,666.55万元，增长32.1%。主要原因是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入加大。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195,273.89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1,126.57万元，主要是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未支出资金和实有资金账户资金结转，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645.4万元，下降85.5%，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政府投资项目未支出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196,392.81万元。

结余分配0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7.65万元，主要为实有资金账户资金结转，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122.44万元，下降99.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安排，部分跨年度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退款至实有资金账户，因年底封账未及时支出，款项已于2024年年初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195,273.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5,270.59万元，占99.9997%；其他收入3.3万元，占0.0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196,39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83万元，占0.00007%；项目支出1,196,391.98万元，占99.999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95,270.59万元，支出1,196,392.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97,312.18万元，增长33.1%，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支出增加291,789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支出的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122.21万元，主要是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未支出资金结转，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645.41万元，下降85.6%，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存在较多政府投资项目未支出部分结转。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122.2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部分征拆款退至实有资金账户尚未支出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518.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412.66万元，增长59.8%，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的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51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060.22万元，占24.9%；**教育支出（类）**支出1,129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万元，占0.001%；**城乡社区（类）**支出117,926.39万元，占47.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8,399.31万元，占2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20.61万元，支出决算为249,51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8,019.58万元，支出决算为50,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分类需要将部分资金从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446.03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分类需要将部分资金从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1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1,129万元用于椰青园安置社区配套学校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3.72万元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记实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95,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年中下达。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2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年中下达。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5万元，支出决算为84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转征拆费用未能按计划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47,550万元，支出决算为67,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增发国债部分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类事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6,874.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1%。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8,376.33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的增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6,874.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67,419.89万元，占7.1%；**其他（类）**支出879,454.28万元，占9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850.53万元，支出决算为946,87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0.3%。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6,58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908.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50,060.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878.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6.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征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6,786.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850.53万元，支出决算为879,45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需要多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在年中下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5.01万元，支出决算为44.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6.55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39.36万元，占8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3万元，占1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9.36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因公出国（境）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伙食补助。住宿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与2023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0.97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5.5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5.5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3批次，接待347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活动用餐。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02个，共涉及资金1,310,143.4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综合事务”等2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96,190.0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保障项目按照计划执行，23个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项目整体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部门内部员工、社会群众对部门服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工程、桂林洋大道项目等10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

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4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5.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道路完成大于0.8公里；二是项目项目设计变更率0；三是项目按计划开工率100%；四是设施正常运转率100%；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六是项目总投资199,841万元。整体来看，完成当年目标。

海涛大道（海贸大道至东侧规划路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8,300万元，执行数为28,22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道路累计施工里程1000米；二是项目受益人数已超5000人；三是安全事故发生数0起；四是超概算项目比例为0。整体来看，完成当年目标。

全部项目完整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综合事务”等2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其中：

综合事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04.35万元，执行数为7729.17万元，完成预算97.8%。项目自评分为99.78分，评价等次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包括人员薪酬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水电及物业租赁等办公经费、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招商推介及宣传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为本单位工作职能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后勤保证。总体来看，项目产出与成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江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00万元，执行数为1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项目顺利实施，2024年底已完完成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完成程度较好，实现了预定预算目标。

全部项目完整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类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0.83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1,231.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40,884.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6.5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此类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